

管理局報告書

管理局同仁謹此呈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局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72章《九廣鐵路公司條例》(「條例」)於1982年通過，公司隨即根據條例成立，並獲授權營運九廣鐵路。條例先後於1986年及1998年修訂，授權公司興建及營運輕鐵及新鐵路，並允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注資公司作為興建新鐵路之用。條例亦載有條文，為管理局成員的委任及其職責作出規定。

根據2001年12月通過就條例的修訂，透過設立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拆分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行政總裁亦獲委任為管理局成員。

《兩鐵合併條例》通過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由2007年12月2日起，透過初步為期五十年的服務經營權，營運公司的鐵路資產，期滿後可予延續。公司則保留服務經營權協議所涵蓋鐵路資產的擁有權。協議並訂有條款，如果港鐵公司未能遵守協議條款，公司可收回及營運其資產。《兩鐵合併條例》亦規定可以懸空行政總裁職位，而管理局同意自2007年12月2日起懸空該職位。公司改以任命總裁領導管理層，而總裁並非管理局成員。

公司的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持有鐵路資產，並負責監察港鐵公司遵行服務經營權協議及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的條款；
- 投資儲備金；
- 支付公司未償還的債項；及
- 管理其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管理局

管理局為公司的監管機構，有權履行條例賦予的職責。

管理局成員均為公職人員(委任當然成員)，計有：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主席)；
-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女士；
- 庫務署署長張秀蘭女士；
- 政府產業署署長馮建業先生；

-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4謝詠誼女士(2024年5月7日止)及洪思敏女士(2024年5月8日起);及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廖廣翔先生。

管理局成員的簡介載列於第2及第3頁。

長期規劃、業務計劃及財務管理架構

管理層每年向管理局提交業務計劃，內容包括三年的收支預計。第一年的業務計劃為制訂未來一年預算的基礎。

公司就各電腦化系統的運作，制訂明確程序，並定期作出品質檢討，以確保財務紀錄準確完整，及數據處理迅速有效。公司亦制訂明確程序，以評估、審議和批出所有大型資本工程項目及重大收支合約。凡超過5,000萬港元的合約，以及超過1,000萬港元的顧問服務，均須經管理局通過。公司每月向管理局提交營運及財務報告，以供審閱。這些報告載列業績與相關預算的比較，及各重要事項的最新資料。

公司管治

誠如公司管治報告書所載，管理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

管理局成員之彌償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9條所准許之彌償，公司為管理局成員提供之彌償現時及於年內全年有效。

管理局成員及高層行政人員在交易、安排或合約內的利益

管理局成員及高層行政人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沒有從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中獲得實質利益。

年內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管理局成員或高層行政人員藉購入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票或債券而獲益。

財務報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業績，以及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詳列於第24至82頁的財務報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批租土地權益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批租土地權益變動情況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公司的股本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任何進一步撥歸公司的資本均由政府與公司商討後決定。

股息

公司建議向政府派發股息的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b)。

利息及財務收入／支出

公司的利息及財務收入／支出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附息借貸

公司的附息借貸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

營業額、財務業績及財政狀況

公司的營業額、財務業績及財政狀況詳情列於年報中的財務報表、總裁報告書及業務回顧，以及五年統計數字。

持續經營

載於第24至82頁的財務報表，乃按照公司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管理局已通過2024年度的公司預算，並確信公司能在可見的未來運作良好。

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條例規定公司必須編製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公司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關於披露方面適用的規定，力求真實、中肯地反映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財政狀況。

核數師

根據條例第14B(4)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受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

承管理局命

黃仲良SBS

公司秘書

2024年5月9日